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大會補充通告(「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及就適當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其它事宜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a)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b) 批准不予處理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且不會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而有關利益將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a) 待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i)將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註銷; (ii)將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股本削減」);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截至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 (c)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或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欄內作出適當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它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如上文所述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通告所列表載的補充決議案,僅對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列表載決議案所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通告所列表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正式填妥及交回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列表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